

中国大学 MOOC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包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国大学 MOOC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包

项目编号：QSZB-Z(H)-E20130(DY)

预算书编号：[2020]39905 号

甲方（需方）：浙江财经大学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龙远鼎晟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、地点：2020 年 月 日，杭州

甲、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中国大学 MOOC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包采购项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相关定义

1. 中国大学 MOOC 平台（以下简称 MOOC 平台）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和网易有道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联合向学习者提供在线开放课程的学习服务，并由网易有道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。网易有道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对“中国大学 MOOC”网享有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相关权利的专有使用权。

2. MOOC 课程是指各课程建设者（包括但不限于高教社、高校、讲师、其他机构等）通过中国大学 MOOC 平台提供给全体学习者使用的全部课程内容及教学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视频、课程大纲、演示文稿、随堂测验、单元测验、单元作业、考试、课程讨论与答疑等与授课内容相关的全部视频、音频、文字及图片等资料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1.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制定中国大学 MOOC 在线课程资源服务清单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。

2. 甲方就乙方提供的课程清单及技术服务支付课程服务费（服务费收费标准请见本合同第五条）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使用课程清单中课程资源的权利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

2. 甲方须指派工作人员对课程资源实施进行管理，并就相关事项与乙方进行沟通。

3. 甲方应遵守中国大学 MOOC 相关用户服务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，否则乙方或网易有道信息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有权终止服务。

4. 如乙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，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的执行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承担根据甲方需求制定整体课程资源清单、技术维护工作，提供满足甲方实施所需的技术人员，保证课程资源服务的提供稳定、安全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、服务和培训。

3. 乙方就其提供的课程资源及技术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课程服务费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

1.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合作内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课程服务费用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

MOOC 课程按照国家精品在线课程、非国家精品在线课程人民币 10000.00 元/门/年的标准收取课程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 服务内容、期限

甲方向乙方采购共计 18 门课程，课程清单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。

合同期为：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1.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和第六条约定的服务期限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课程服务费人民币 18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合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汇入乙方账户。

2.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龙远鼎晟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91310154740000940

第八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财经大学。
2.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，服务期限为1年。
3. 以下任一项发生，本合同终止：

(1)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，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，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，守约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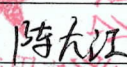
(2) 一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或导致了另一方严重的损害或损失，受损方可通过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4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签书面补充合同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5. 争议的解决办法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申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6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或保证对其仍具有约束力，其余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7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(需方):(公章)浙江财经大学	乙方(供方):(公章)北京龙远鼎晟科技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:(签字) 	乙方代表:(签字) 
地址: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学源街18号	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院2号楼405
邮编: 310018	邮编: 100083
电话: 0571-86732591	电话: 010-86466958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 建行杭州文西支行	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
帐号: 33001616781050001155	帐号: 91310154740000940
签字日期: 2020年9月15日	签字日期: 年 月 日
合同鉴证方: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公章)	
采购代理机构代表:(签字) 	
鉴证日期: 2020年10月10日	

合同专用章